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沈阳市司法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决算报表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法治沈阳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沈阳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政府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各区、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考核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区、县（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

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承办以市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县(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监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十) 负责沈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市政府所属机构和区、县（市）政府、开发区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市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二）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体系建设，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审查修改相关规章草案，对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环境保护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十三）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负责监狱系统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监狱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沈阳市司法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是纳入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489.5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034.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1.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没有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没有其他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454.8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29%。
主要是存在上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结转等原因。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210.07 万元，降低 3.69%，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一体化改革后，以支定收，在支付时优先使用上年结转额度，当年剩余额度财政直接收回，不再作

收入处理,2021 年度收入相应减少;**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在保障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前提下,适当缩减预算。

(二) 支出总计 5295.46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4244.72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80.1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496.9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2.9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7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0.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50.74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19.84%。主要包括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信息化建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是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 今年支出增加 118.61 万元, 增长 2.29%, 主要原因:**一是**主要由于有新增人员, 基本支出有所增加;**二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行政复议大厅添置设备等经费等, 所以 2021 年的支出相应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4.11 万元

主要是存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 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60.76 万元, 降低 57.33%,

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形成的部分结转资金在 2021 年支付完毕；**二是**部门预算趋于合理，年初预算合理规划。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9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4.72 万元，项目支出 105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61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一是**主要由于有新增人员，基本支出有所增加；**二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行政复议大厅添置设备等经费等，所以 2021 年的支出相应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4.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167.36 万元，占 82.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3 万元，占 6.38%；卫生健康支出 126.62 万元，占 2.51%；住房保障支出 419.29 万元，占 8.33%。

1. 公共安全支出 4467.36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355.82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有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135.98万元，主要是专家论证费、立法相关费用、行政复议应诉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受疫情影响，原本在线下举行的立法评估、立法调研、专家论证等业务无法如期举行。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12万元，主要是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的原因主要是规划合理。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90万元，主要是法律宣传及普法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的原因主要是规划合理。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180万元，主要是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中不包含此专项，此专项为2021年新增项目。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93.56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43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27万元，主要是离退休

人员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支付过程中使用了上年结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2.96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有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97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安排此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1.23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利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安排此项目。

3. 卫生健康支出 126.62 万元，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6.62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原因主要是规划较合理。

4. 住房保障支出 419.2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6.6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75.51%，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2.68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安排此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下降（增长）0%，主要是今年没有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53%。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厉行节约。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4 批次、15 人、0.36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等; 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 主要无此项工作等。2021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 增长 176.92%, 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好转影响, 本年公务接待批次由上年的 1 次, 增加到本年 4 次, 相应接待费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6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9.47%。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厉行节约。比上年减少 1.87 万元, 下降 37.93%, 主要是进一步规范公车使用支出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主要是当年无安排, 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当年无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万元, 主要用于当年公务用车保险、维修、过桥费等, 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44.7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709.91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53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8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1 万元，增长 8.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新增人员，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9.29%；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786.97 万元，自评平均分 91.2 分。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97.2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5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行政复议大厅添置设备等经费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2 万元，执行数为 3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电子政务设备一套，有效

满足行政复议大厅日益增长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工作需要，确保行政复议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办公区、餐厨及办事大厅等区域设备购置完成，完善办公区域和日常工作区域，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确保其岗位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支付市政府行政复议大厅人员、办公楼采暖费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劳务派遣人员流动较大；二是日常绩效管理待加强；三是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司法辅助人员的内部培训；二是落实人性化管理，在工作上关照，创造良好工作氛围；三是加强财务监控，对该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督促执行进度并形成书面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行政复议大厅添置设备等经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379.2万元。重点评价平均分为92.75分，评级情况为优2个、良0个、中0个、差0个。其中，对“行政复议大厅添置设备等经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意识相对淡薄；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增强绩效意识；二是继续健全制度，夯实工作基础；三是强化监督监控，构建长效机制。

4. 其他。按照市财政局有关工作的规定，加强了对下属各单位和机关各处室相关人员的绩效知识的培训学习及宣传，使干警职工真正确立绩效目标意识，不断提高目标绩效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氛围。

继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的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形成一个相对完整，在目标绩效方式、技术、手段等方面有章可循的的目标绩效体系，充分发挥目标绩效管理的作用。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充分发挥绩效目标考核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的作用，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及容易造成损失的风险点，将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作为单位工作对象进行严格把关，通过有针对性的、经常性的、连续性的监督监控，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应有作用。

沈阳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司法局												
部门年初始预算收入金额		3786.97												
部门年初始预算支出金额		3679.13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名称		对应项目		项目下 达金额	项目执行 金额	项目执行 率	分 值	得 分	完成 情况				
	普法宣传		法律宣传及普法专项经费		90	90	100.00%	100	100	完成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2	42	100.00%	100	100	完成				
	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工作保障经费		60	60	100.00%	100	100	完成				
	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0	10	100.00%	100	100	完成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7.6	7.6	100.00%	100	100	完成				
	专家论证工作		专家论证费		40	40	100.00%	100	100	完成				
	行政复议工作		行政复议应诉费		36	34.33	95.36%	100	95	基本 完成				
	立法相关工作		立法相关工作经费		65	39.38	60.58%	100	61	部分 完成				
	机关行政运行日常维护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		341.75	341.75	100.00%	100	100	完成				
	机关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项目		3094.62	3014.07	97.4%	100	97	完成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 完成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完成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完成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 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 算 符 号	度 量 单 位	全 年 完 成 值	完 成 程 度	分 值	得 分	经 费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制 度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人 员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硬 件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履职 效能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 作 办 结 率	=	%	100	100	15	1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0	90	9	9.2										合理规划全年工作安排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10	8										进一步提高管理规范性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	99.4	99.4	10	9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提高项目执行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	100	100	3	3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公开	1	1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1	1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制度有效	1	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100	100	2	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次	0	0	2	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支出率	<=	%	0	0	10	10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维护稳定	6	6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资格确定满意度	>=	%	100	100	7	7										
		政务大厅满意度	>=	%	100	100	7	7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指挥中心合成作战体系			完成	完成	10	10										
总评价得分																91.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复议大厅添置设备等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97.2			全年执行数			38.93		执行率			4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购置电子政务设备 2. 办公区、餐厨及办事大厅等区域设备购置完成 3. 支付市政府行政复议大厅人员、办公楼采暖费等								完成电子政务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厅运行需求		购置电子政务设备一套	套	1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满足行政复议信息化要求		购置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20	10					疫情原因	加快进度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2022年上半年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10	5					疫情原因	加快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		行政复议能否按时结案		完成	完成	20	20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复议案件对象满意度	≥	90	%	95	完成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		减分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自评总得分			8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材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的相关支出。

2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2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2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2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 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06.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4.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9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4.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4.11
	30			61	
总计	31	5,489.57	总计	62	5,48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34.7 0	5,034.7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7.36	4,167.36					
20406	司法	4,167.36	4,167.36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5.82	3,355.8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8	135.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00	1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80.00	1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3.56	29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3	32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43	32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7	8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6	212.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7	24.9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62	12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9	41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9	41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1	316.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68	1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95.4 6	4,244.7 2	1,050.7 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6.56	3,355.82	1,050.74			
20406	司法	4,406.56	3,355.82	1,050.7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5.82	3,355.8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0		168.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00		1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80.00		1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64		50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9	34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9	34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7	8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2	23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7	24.9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62	12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9	41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9	41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1	316.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68	1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06.56	4,406.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99	34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62	12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9.29	41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4.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95.46	5,29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4.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4.11	194.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4.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89.57	总计	64	5,489.57	5,48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95.46	4,244.72	1,05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6.56	3,355.82	1,050.74
20406	司法	4,406.56	3,355.82	1,050.7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5.82	3,355.8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0		168.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00		1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80.00		1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64		50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9	34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9	34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7	8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2	23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7	24.9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62	12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2	1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9	41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9	41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1	316.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68	1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
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8.77	30201	办公费	8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0.59	30202	印刷费	2.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7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29	30206	电费	8.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7.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2	3020	取暖费	18.00	3100	大型修缮	

			8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9	物业管理费	48.72	31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8	3021 1	差旅费	3.91	3100 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61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1	3021 3	维修（护）费	9.99	3101 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5	3021 4	租赁费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92	3021 5	会议费	0.03	3101 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0.98	3021 6	培训费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95	3021 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28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120 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62.97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84	3022 9	福利费		3120 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6	3120 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154.6 4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 88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8.83	3990 6	赠与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999 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09. 91	公用经费合计					53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9.18	3.4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4.18	0.3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3.0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